

臺南市日新國小獎勵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
- 二、日新「三宅有品」運動

貳、目的

為發展學校教育之特色，紮根教育的本質，「儀式與器物」為型塑學校氛圍之首要佈建。為避免以物質獎勵為誘因，故經由集優冊之獎勵中介，以公開儀式及精神標章，統一校園所有的獎勵機制，以達成內朔而外顯之良好行為，使日新之生，成為重榮譽，有品德，具品質、詠品味的未來公民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重視學生努力的歷程，激勵日常生活良好表現，提高學習動機。
- 二、以鼓勵代替懲罰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行為改變以正增強獎勵之。
- 四、以獎勵品格為主，學業成就為輔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本獎勵制度分集優冊(集點卡和貼紙)，榮譽狀，日新勳章三種層級。

一、集優冊

- (一)集優冊：一本八面，一面可貼 2 張貼紙(以一學期為達成目標)。
- (二)集點卡：一張 40 點。

集點卡點數核發：級科任老師依學生在班級中之表現核發，處室辦理
各項活動鼓勵學生亦建議使用。

集點卡點數原則：各種獎勵給點，以單次五點為上限，類別由老師自行評估，或學年討論後實施。

- (三)貼紙：由級任老師保管，學生集滿一張集點卡可兌換一張貼紙，由級任老師貼在集優冊上。

二、榮譽狀：集優冊集滿二面(四張貼紙)，可向輔導室兌換榮譽狀乙張(內含與偶像老師合照)，並於朝會上台頒獎。

三、日新勳章：集優冊集滿八面，可領取最高榮譽日新勳章乙面，並於朝會由校長配帶表揚。

伍、經費概算：

一、日新集優冊、貼紙、集點卡：由本校校務顧問吳明翰先生提供。

二、榮譽狀、日新勳章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